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
第 43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ACTWG）
及
打擊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工作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孫治遠主任秘書

王如玉主任檢察官

孫立杰副組長

梁譽馨廉政官

梁依婷科員

派赴國家/地區：中國大連

出國期間：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

報告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目次

壹、摘要	1
貳、2026 年 8 月 17 日及 18 日第 43 次 ACTWG 會議紀要	2
一、目的	7
二、開幕式	7
三、會議重點	7
(一)APEC 秘書處報告	7
(二)各會員經濟體報告反貪腐進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發展及未來合作	8
(三)各會員經濟體報告反貪腐進展，以及落實《打擊貪腐北京宣言》與其他 APEC 預防及打擊貪腐承諾之發展	9
(四)2026 年 ACTWG 工作最新進展	10
(五)各會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 ACTWG 進行中或擬議計畫	11
(六)各會員經濟體分享因應基層官僚貪腐之工作與進展	11
(七)國際組織報告各自之反貪腐活動	12
(八)2027 年主辦年度優先事項	14
(九)主席結論	14
參、2026 年 8 月 19 日打擊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工作坊紀要	14
一、開幕式	18
二、會議重點	19
(一)加密貨幣與資產追回	19
(二)加密貨幣監理機制	20
(三)處理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之國際合作挑戰與展望	22
(四)主席結論	22
肆、心得與建議	23
一、以民生需求為核心，深化基層貪腐預防治理	23
二、推動分眾化及實務導向之廉政教育訓練	23
三、深化公私部門協力，強化企業誠信與公共建設廉政治理	24
伍、照片集錦	25

壹、摘要

貪腐相關犯罪活動已對全球經濟造成約 2%至 4%的損失，顯示其嚴重性與跨域性，面對此一日益複雜的威脅，各國不僅需強化執法能力，更需透過跨機構合作、制度設計優化及反貪腐工具整合，建立整體治理韌性，以有效回應貪腐犯罪所帶來的結構性挑戰。為共同因應此一挑戰，APEC 領袖於 2005 年成立「反貪腐專家任務小組」(Anti-Corruption Task Force, ACT)，推動反貪腐行動計畫及透明化相關工作；其後，資深官員會議 (SOM) 於 2011 年通過將 ACT 改制為常設的「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ACTWG 旨在深化 APEC 經濟體間的反貪腐合作，提升政府與公共治理的透明度，並促進引渡、司法互助及司法與執法合作，尤其著重犯罪所得沒收與資產追回等領域。該工作小組採開放參與方式，成員主要包括 APEC 各經濟體的反貪腐專家及執法人員，以及 APEC 觀察員，包括東南亞國家協會、太平洋島國論壇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另有 APEC 秘書處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代表參與。我國參與 ACTWG 相關事務的主政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及廉政署。

ACTWG 2027 年至 2029 年策略計畫業經各經濟體採共識決方式擬定策略願景、方向及關鍵成功要素等內容，根據過去執行經驗，建立未來進一步深化及改進之方向與具體作法。ACTWG 將持續秉持落實 APEC《太子城 2040 願景》、《聖地牙哥反貪腐及透明化承諾》、《海參崴宣言》、《打擊貪腐北京宣言》，以及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框架內之共識文件。2026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中國設定「共建共享繁榮的亞太區域」之年度主題及「開放」、「創新」與「合作」等 3 大優先領域，邀集各經濟體成員持續精進相關反貪腐工作，並於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3) 期間舉行第 43 次 ACTWG 會議及「打擊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工作坊，其議程與會議內容均以上述核心要項為主軸，鼓勵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分享反貪腐及執法領域之最佳實踐，來強化預防與打擊貪腐之集體行動，並深化多邊合作關係，進而全面防範跨境貪腐問題。

本次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參加之第 43 次 ACTWG 會議及工作坊於中國大連舉行，與臺灣無時差，以下紀要之會議日期與時間均與臺灣時間相同，即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

貳、2026 年 8 月 17 日及 18 日第 43 次 ACTWG 會議紀要

時間	議程
Day 1: 17 August 2026 第 1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09:00 – 09:30	Registration 報到
09:30 – 10:00	Opening Session 開幕式 - Opening Remarks by Mr. CHEN Long, ACTWG Chair 2026 2026 年 ACTWG 主席 CHEN Long 先生致開幕詞 - Welcome Remarks by Mr. CAI Wei,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of China 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局局長 CAI Wei 先生致歡迎詞 - Group Photo 團體合影 - Chair to invite each delegation to introduce the ACTWG delegates 主席邀請各代表團介紹出席 ACTWG 會議之代表
10:00 – 10:05	Item 1: Adoption of Agenda 議程項目 1：通過議程 Chair to outline arrangements and seek adoption of the agenda from ACTWG delegates 主席說明會議安排，並請 ACTWG 各代表通過本次議程
10:05 – 10:20	Item 2: APEC Secretariat Report 議程項目 2：APEC 秘書處報告 - APEC Secretariat to report on APEC project updates for 2026 and fora management issues - Ms. Baiq Nouvia, APEC ACTWG PD APEC 秘書處報告 2026 年 APEC 計畫最新進展及論壇管理事項 - APEC ACTWG 計畫主任 Baiq Nouvia 女士 - PSU to present study on "Strengthening Capacity for Integrity: Advanc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Address Corruption in APEC" - Ms. Yan-Rong Chang,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政策支援小組（PSU）介紹「強化廉潔能力：推動教育與訓練以因應 APEC 區域貪腐」研究 -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Yan-Rong Chang 女士

10:20 – 10:40	Coffee Break 休息時間
10:40 – 11:20	Item 3: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s on Implementin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nd Future Collaboration 議程項目 3：各會員經濟體報告反貪腐進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之發展及未來合作 <i>Objective C1: Implement APEC commitment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promote transparency,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s appropriate.</i> <u>目標 C1：酌情落實 APEC 打擊貪腐及促進透明化之承諾，包括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相關之承諾。</u>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their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UNCAC, including collaborative work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各會員經濟體報告執行 UNCAC 之進展與發展，包括為促進公約落實所進行之合作工作 3.1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3.2 China 中國 3.3 Japan 日本 3.4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Russia 俄羅斯 3.6 Viet Nam 越南
11:20 – 12:00	Item 4: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Beijing Declaration (2014) and Other APEC Commitment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議程項目 4：各會員經濟體報告反貪腐進展，以及落實《打擊貪腐北京宣言》(2014 年) 與其他 APEC 預防及打擊貪腐承諾之發展 <i>Objective C1: Implement APEC commitment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promote transparency,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s appropriate.</i> <u>目標 C1：酌情落實 APEC 打擊貪腐及促進透明化之承諾，包括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相關之承諾。</u> Member economies share updates and are encouraged to report on actions to implement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各會員經濟體分享最新進展，並鼓勵報告落實《打擊貪腐北京宣言》所採取之行動： 4.1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4.2 China 中國 4.3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 4.4 Japan 日本 4.5 Malaysia 馬來西亞 4.6 Russia 俄羅斯
12:00 – 14:30	Lunch Break 午餐休息
14:30 – 15:00	Item 5: Update on the 2026 ACTWG Work 議程項目 5：2026 年 ACTWG 工作最新進展 Chair's team to updat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2026 ACTWG work and outcome documents 主席團隊說明 2026 年 ACTWG 工作及成果文件之進展
15:00 – 15:30	Item 6: Member Economies to Report and Update on Ongoing/Proposed Projects for ACTWG 議程項目 6：各會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 ACTWG 進行中或擬議計畫 <i>Objective A2: Develop training, targeted capacity building, and results-orien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i> <u>目標 A2：發展訓練、具針對性的能力建構及成果導向之技術協助，以打擊貪腐並確保透明化。</u> - China and Hong Kong, China, Workshop on Promoting Integrity for Economic Prosperity 中國及中國香港：「促進廉潔以實現經濟繁榮」工作坊 - China, Workshop on Addressing Crypto Money Laundering in Corruption Cases 中國：「打擊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工作坊 - Chile: Project ACTWG 101 2024 Compendium of Anti-Corruption Prevention Systems for Public Sector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智利：ACTWG 101 2024 計畫「公部門及執法機關反貪腐預防制度彙編」 - Chile and Peru, Project ACTWG 201 2024 Compilation of Publicly Accessible Websites and Databases of the APEC Economies 智利及秘魯：ACTWG 201 2024 計畫「APEC 各經濟體公開網站及資料庫彙編」

15:30 – 15:50	Coffee Break 休息時間
15:50 – 17:00	Item 7: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Work and Progress on Addressing Low-level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議程項目 7：各會員經濟體分享因應基層官僚貪腐之工作與進展 <i>Objective B1: Contribut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trajaya Vision 2040, which states that our vision is an Asia-Pacific community for the prosperity of all our people and future generations.</i> <u>目標 B1：促進落實《太子城願景 2040》；該願景指出，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個亞太共同體，致力於全體人民及後世子孫的繁榮。</u> Member economies share information on how they enhance efforts in fighting Low-level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in particular, addressing corruption in public institutions involved in access to and/or distribution of public services. 各會員經濟體分享如何加強打擊基層官僚貪腐，尤其是因應涉及公共服務取得及（或）分配之公共機構貪腐問題。 7.1 China 中國 7.2 Indonesia 印尼 7.3 Korea 韓國 7.4 Peru 秘魯 7.5 Philippines 菲律賓 7.6 Russia 俄羅斯 7.7 Thailand 泰國
17:00 – 17:10	Conclusion of Day 1 第 1 日會議總結 Chair to close the meeting on Day 1 主席宣布第 1 日會議結束
Day 2: 18 August 2026 第 2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09:30 – 10:30	Item 8: Report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Respective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議程項目 8：國際組織報告各自之反貪腐活動 <i>Objective A3: Cooperate with other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facilitate improvements in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activities</i> <u>目標 A3：與其他多邊及區域政府間機構和國際組織合作，促進反貪腐及透</u>

	<u>明化活動之改善</u> <u>Strategic Direction 6: Exchange information between anti-corruption expe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omestic anti-corruption commitments and promotion of successful practice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u> <u>策略方向 6：由反貪腐專家就落實國內反貪腐承諾及推廣成功打擊貪腐實務交換資訊，並提升公、私部門透明度。</u>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report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initiatives and challenges in APEC economies 國際組織報告其在 APEC 各經濟體推動反貪腐活動、倡議及所面臨之挑戰 8.1 AIIB 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 8.2 IAACA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8.3 INTERPOL 國際刑警組織 8.4 UNODC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8.5 World Bank 世界銀行
10:30 – 10:50	Coffee Break 休息時間
10:50 – 11:10	Item 9: 2027 Host Year Priorities 議程項目 9：2027 年主辦年度優先事項 Viet Nam to present on the 2027 host year priorities. 由越南介紹 2027 年主辦年度優先事項。
11:10 – 11:30	Item 10: Any Other Business and Closing 議程項目 10：其他事項及閉幕 - Other business, if any 其他事項（如有） - Closing remarks 閉幕致詞
11:30 – 14:30	Lunch Break 午餐休息

一、目的

為應對日趨複雜及隱蔽的新型態、跨境貪腐犯罪，深化國際交流及持續與國際廉政接軌，並建立與理念相近經濟體之雙向聯繫，本次奉派參與 APEC 第 43 次 ACTWG 會議及相關工作坊。會議除圍繞 APEC 年度主題「共建共享繁榮的亞太區域」及「開放」、「創新」、

「合作」三大優先領域，也藉由各經濟體分享其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最佳實踐、國際組織提供有力反貪腐工具以及跨境打擊犯罪與資產返還等議題，建構提升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反貪腐體制、網絡與能力。

二、開幕式

本(2026)年度第43次ACTWG會議延續SOM1由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司高級監察員Chen Long主持，其簡要概述今年以來ACTWG在廣州、香港等地所完成之工作進展，並邀請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司司長Cai Wei代表主辦方致歡迎詞，Cai Wei稱今年為中國共產黨成立105週年，中國致力於確保官員不敢、不能、不想貪，透過納入行為準則並執行紀律來淨化政治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接著，由各經濟體代表逐一介紹與會團員。

本次會議出席經濟體除我國外，計有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國際組織則包含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代表。

三、會議重點

(一) APEC 秘書處報告

第一天議程經全體經濟體無異議通過後，先由APEC秘書處報告，計畫主任Baiq Nouvia表示，ACTWG 2027~2029策略計劃已獲全體經濟體同意，並提交給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至於申請APEC計畫補助系統因技術性問題，評分程序將遞延至8月13日~9月4日，2022年至2026年第1梯次，APEC計畫整體核准率約為72%；2026年第1梯次共有114件概念文件提出申請，62件獲得經費，當梯次核准率為54%。

秘書處另說明2025、2026年ACTWG均無經濟體提出概念文件以申請APEC補助計畫，並以圖表介紹近來APEC計畫對各經濟體帶來成效之調查結果，建議各經濟體建立定期檢視及正式分享所學的機制，促進計畫結束後的跨經濟體合作，並由組織提供足夠資源與領導支持，使參與者能將學習成果轉化為制度或實務改革。

後續由政策支援小組(PSU)的Yan-Rong Chang介紹「加強廉政能力建構：推動教育

和培訓以因應 APEC 內部貪腐問題」研究成果，研究歸納的良好實務包括：將訓練制度化、依不同對象設計課程、建立職能本位訓練架構、採取培訓種子教師模式、推動跨機關及跨職能訓練、運用遊戲化方式、促進區域同儕學習，以及納入私部門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報告建議 ACTWG 後續可加強實務人員層級的同儕交流，並提供指引，協助各經濟體有效運用科技強化反貪腐訓練。秘魯代表對此表示，建議主辦國可更積極協助組織相關研討會、提供會議場地，或與其他經濟體藉此共同提出倡議。

(二) 各會員經濟體報告反貪腐進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之發展及未來合作

由汶萊、中國、日本、馬來西亞、俄羅斯、越南等國針對 UNCAC 之執行情形，分別報告其反貪腐進展、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進度與發展概況。

中方說明將近期反貪重點放在政策執行監督、基層貪腐治理、科技與大數據應用，以及 UNCAC 審查及國際培訓合作，強調「以人民為中心」的反貪腐工作，落實整治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及奢靡之風，處理發生在民眾身邊的基層貪腐問題，同時建立便利且有效率的檢舉管道。中方並表示近期已完成對密克羅尼西亞的審查，正與 UNODC 及菲律賓討論審查哈薩克的相關安排。

日本外務省表示，該國致力於加強效率和建立全面國際合作框架做出貢獻，具體在於加強執法、金融調查、道德誠信以及調查分析能力建構等方面，透過日本法務省與聯合國亞洲及遠東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與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從業人員合作，組織國際培訓課程和研討會。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 (MACC) 的報告重點涵蓋 UNCAC 審查機制、國家反貪腐策略及法制改革，該國於 2026 年完成的重要措施包括：在學前及學校教育中納入廉潔價值與反貪腐意識，並透過課程調整及數位平臺推廣；對取得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的企業提供租稅優惠，鼓勵企業落實誠信經營，以呼應 UNCAC 第 12 條規範；對依據《2009 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於貪腐案件中提供證據的公務員，提供相關津貼或獎勵。法案部分則於 2026 年通過《資訊自由法案》，以提升政府透明度及公眾取得資訊的權利，《證人保護修正法案》亦於同年 7 月通過，目的在擴大證人保護計畫的適用範圍並強化證人安全保障。

俄羅斯由該國最高法院法官代表發言，其表示該國發布了新的指南，指出從虛擬資產轉移、交易所獲得資金，可構成洗錢犯罪標的，該指南還確立了確認此類資產價值的證據方法，且在司法程序中，可向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要求取得相關記錄與數據資料作為證據，此舉使得數位資產的流動與特定個人以及相關交易背後的經濟結構聯繫成為可能。

越南表示該國已確立將披露公職人員財產狀況，並已進行相關規範、標準和權利之討論，加強對其財產來源的控制，2026 年前半年已超過 26 萬人申報其財產收入，超過 4,000 人的財產資料經過核實，並且有超過 1,400 個機構接受了關於申報和財產資料披露的檢查。越南也加速了在金融監管、公共管理以及預防基層貪腐方面的數位科技應用，並且正努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公民與公務人員之間的直接接觸，及透過電子身份識別（VEID），用於驗證數位身份，消除詐欺性文件，並減少繁瑣行政程序。

(三) 各會員經濟體報告反貪腐進展，以及落實《打擊貪腐北京宣言》(2014 年)與其他 APEC 預防及打擊貪腐承諾之發展

汶萊、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俄羅斯、加拿大、智利針對《打擊貪腐北京宣言》及其他 APEC 預防與打擊貪腐承諾之執行情形，分別報告其反貪腐進展與發展情形。

香港廉政公署（ICAC）署長首先表示，該署與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在 ICAC 下設立）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密切聯繫運作，ICAC 打擊貪腐的核心職能則透過執法、系統性預防和教育來落實，其感謝中國的支持，在香港舉辦「促進誠信以實現經濟繁榮」研討會，並對與會經濟體所有寶貴貢獻和富有洞見的分享表示由衷感謝，啟發所有參與者了解貪腐如何破壞經濟繁榮和人民的生活，也深入瞭解各經濟體在打擊貪腐方面的最佳實踐，並探討未來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2026 年 ICAC 也透過邀請經驗豐富的專家和政府官員，包括中國矯正單位，以制定監獄系統的貪腐風險管理指南，藉由分析中國監獄系統誠信治理，做為獄政管理之專業指南。同時也正編撰關於青年參與反貪腐事務指南，計劃與聯合國駐地協調員共同出版，用於重點培訓以及指導實踐。

中國表示已建立多機關參與的協調機制，中央層級由國家監察委員會主導設置協調辦公室，省、市、縣各級亦設置相應協調單位，透過中央與地方間通報及統籌機制，迅速處理外逃案件並向相關經濟體提出合作請求，案例顯示一名劉姓政府人員於 2026 年 4 月察覺貪腐行為可能曝光後潛逃海外，地方單位隨即逐級通報中央協調辦公室，再由中央向

其藏匿經濟體提出請求；該員於 5 月中旬遭逮捕並被遣返回中國。

日本外務省表示，該國持續進行包括打擊洗錢等領域的制度改革，以符合《打擊貪腐北京宣言》基本原則，由於貪腐產生之非法所得，透過虛擬資產、貨幣洗錢偽裝成合法資產，因此必須提高雲端安全措施有效性，以及反洗錢措施中的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此系統旨在應對洗錢及相關罪行的調查，以防止濫用由特定經營者提供的金融或其他服務，並增強對商業活動的信任。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MACC）表示，仍堅定執行《打擊貪腐北京宣言》，第一部分是加強國際合作和法律援助，持續加強與國際窗口跨境合作，並在反貪腐調查中採取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管道，包括 7 項司法互助請求和 12 項非正式請求，相關合作涉及多個 APEC 成員經濟體，包括汶萊、中國、香港、印尼、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和我國；第二部分是加強非法資產返還，截至 2026 年 7 月，已完成總計 3.189 億美元相關返還工作。同時，馬來西亞也與 IAACA 合作舉辦關於重大基礎建設項目的反貪腐研討會，匯集了反貪腐機構、國際組織和其他相關利益者，交流在重大基礎建設項目中識別和解決貪腐風險的實務作法。

俄羅斯代表表示，《打擊貪腐北京宣言》要求各國政府拒絕為貪腐官員及其資產提供避風港，關鍵在於盡早找到資產、迅速保全資產，並依照合法程序予以駁回，一旦貪腐案件開始，官員是否擁有外國帳戶、公司或財產，當局可能需要迅速掌握此基本事實，才能立案或完成貪腐調查，因此，俄羅斯將國際刑警組織、金融情報機構、稅務機關、中央銀行等連結在一起，共同識別國外帳戶、房地產和商業利益，但除了找到資產，當局還必須在被轉移或隱藏之前採取行動。俄羅斯透過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保全，以建構關於所涉資產及案件的完整輪廓，而這需要檢察官、調查人員、金融情報和稅務機關共同努力。俄羅斯介紹在實務案例中，曾有執法人員收受比特幣作為賄賂，而法院在刑事案件完成前，即追回價值約 2,400 萬美元比特幣，就因為這名官員無法證明其合法來源，此案例傳遞出明確訊息—新科技絕不能創造新的避風港。

(四) 2026 年 ACTWG 工作最新進展

由主席團隊更新 2026 年 ACTWG 工作進展，主要針對策略計畫、主辦方所提倡議及中國、香港自費計畫之工作坊等進行說明，其中 ACTWG 2027—2029 年策略計畫經過電子

郵件及線上會議等方式諮詢會員經濟體及蒐集各會員書面意見，將作為 ACTWG 未來三年推動反貪腐合作及能力建構的主要政策依據。此外，中方就「應對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問題」計畫說明，目前尚有部分經濟體尚未填覆問卷，協助此項計畫之 UNODC 則表示，不足之資料將以公開資料方式補充，並將註明出處，但仍鼓勵尚未繳交資料之經濟體能提供資料，以利計畫完整。智利就其 2024 年已完成之「公部門與執法機構反貪腐預防制度彙編」計畫進行介紹，APEC 秘書處則提供該計畫出版品網址供各經濟體參閱。

(五) 各會員經濟體報告並更新 ACTWG 進行中或擬議計畫

香港廉政公署 (ICAC) 代表報告「以廉潔促進經濟繁榮」APEC 工作坊的辦理成果，活動由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與 ICAC 共同舉辦，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在香港舉行，計超過 150 名與會者，包括 14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4 個非 APEC 經濟體，以及 4 個國際組織共同參與，三大研討主題為：強化廉潔，改善民生、透過廉潔建立更健全的金融體系、以廉潔促進跨境投資與貿易，除正式研討議程外，主辦單位亦安排參訪 ICAC 總部，瞭解香港反貪腐工作及廉政教育設施，並前往香港海洋公園參加大熊貓主題文化活動，透過機關參訪與文化交流，增進各經濟體代表間聯繫及合作關係。而中國的自費計畫「應對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問題」討論加密貨幣監管，並聚焦於貪腐犯罪所得進入加密資產體系後，執法機關如何進行金流追蹤、證據取得、資產凍結與沒收，以及跨境合作。最終成果將把各經濟體的法律制度、專業分工及案件經驗轉化為可供實務人員使用的區域參考指引。

(六) 各會員經濟體分享因應基層官僚貪腐之工作與進展

由中國、韓國、菲律賓及泰國分別進行分享。中國標榜以人民為中心，針對農村集體資產、醫療保險、養老服務及校園餐飲等高風險民生領域，連續 3 年推動專案整治。在醫療保險方面，重點打擊詐領保險及採購回扣，2024 年全國追回醫療保險基金人民幣 242.3 億元；2022 至 2024 年間，公立醫院平均出院費用下降 5.7%，住院藥品費用下降 12.1%。養老領域則透過分析案件根本原因，辨識 7 類高風險環節，同時整合機關職能及資料，將個案查處延伸至制度改革。

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 (ACRC) 指出，傳統的採購賄賂、關說及濫用職權已因反貪法制、廉潔評估、吹哨者保護、政府服務數位化及財產申報制度而有所減少，但日

常生活中的「小型貪腐」仍是重要挑戰，韓國提出三類案例：「公共機構招募舞弊」，2023 年成立「招募舞弊綜合申報中心」，檢查約 1,500 個公共機構，處理檢舉並提供教育及制度諮詢，至 2024 年，共有 155 名受害者獲得重新參加甄選的機會，其中 51 人最終獲聘；「水產種苗放流補助舞弊」，業者將天然捕獲的幼苗冒充人工培育種苗，並以親屬或員工名義設立多家紙上公司圍標，另涉及官員放任違規及疑似收賄，ACRC 建議建立業者資料管理、強化實地查核，並導入基因分析驗證種苗來源；「研究經費挪用」，部分教授侵占研究生津貼、掌控學生銀行帳戶，或以研究經費購買私人物品。韓國認為此類隱蔽案件高度依賴內部揭露，因此須加強揭弊者保護及獎勵。

菲律賓應對基層貪腐之具體措施包括在貪腐風險較高的機關駐點受理申訴、監督法令遵循、查閱紀錄及辦理制度研究；推動「廉潔管理計畫」，辨識機關重要作業流程、進行貪腐脆弱性評估，並針對殘餘風險設計廉潔措施；辦理「公共服務廉潔、透明與課責計畫」及反貪腐講座，以實際工作情境及判決案例，說明收受餽贈、賄賂、侵占公款、違法使用公有財產及人事關說等法律風險。

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CC）聚焦飯店、建築及車輛等許可與執照業務，降低官員濫用裁量或索賄的機會，短期措施包括：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擴大電子化政府平臺，減少官員與申請人直接接觸、制定標準作業手冊、加強公務員廉潔教育等，長期則推動跨機關檢討許可制度、刪減不必要管制，並考慮以「申報制」或「逾期視為核准」取代部分傳統許可程序。相關建議已提交該國內閣，並由內政部統籌行動計畫及每年報告執行情形。

(七) 國際組織報告各自之反貪腐活動

第 43 次 ACTWG 會議第 2 天議程，首先由主席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司高級監察員 Chen Long 簡要概述各與會國際組織對反貪腐之重要性，並感謝其參與及合作使各項工作均有長足進展，隨後即邀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及世界銀行，說明近期反貪腐措施、國際合作成果及未來倡議。

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目前有 111 個成員，涵蓋全球約 81% 人口及 65% GDP；成立 10 年來，已為 388 個基礎建設項目提供約 769 億美元融資。其廉政制度包括預防、偵測／調查及制裁三個層次，近期更重視將廉政工作前移至專案規劃及執行初期，主動進

行廉政審查與風險評估，並運用數據分析及科技識別受融資專案中的禁止行為，同時將調查所得經驗回饋至制度改革及政策修正，而非僅止於懲處，此外，亦參考其他多邊開發銀行的制裁及交互除名制度，避免遭其他機構制裁的個人或企業轉至 AIIB 承攬業務。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成立於 2006 年，宗旨為促進 UNCAC 有效實施，並協助反貪腐機關預防及打擊貪腐，目前會員已超過 190 個機構，其工作重點在於促進反貪腐專業人員的經驗交流、建立更緊密的國際夥伴關係、擴大線上知識分享及能力建構，主要進展包括採取「區域群組」模式，依不同地區的貪腐風險設計更具針對性的合作活動，辦理歐洲區域會議及大型基礎建設廉政區域培訓，也積極參與東協、APEC ACTWG 等平臺，促進跨區域良好實務交流，並推動線上知識分享系列，議題包括人工智慧、數位及會計鑑識、體育誠信、貪腐衡量及反貪機構效能等。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強調，貪腐犯罪具有高度跨境性，必須透過全球執法網絡共享關鍵資訊、協調行動，避免犯罪者及非法資產利用司法管轄區差異逃避追訴，該組織介紹其主要工具包括「紅色通報」：協助各國定位及逮捕涉貪、賄賂、詐欺或濫用職權的跨境逃犯，並促進引渡合作；「銀色通報」：協助辨識、追蹤及定位與犯罪活動有關、遭隱匿或跨境移轉的資產，支援後續扣押、沒收及返還；「全球快速支付干預機制」：針對非法資金流動進行快速通報及攔截，也可用於加密資產交易；「金融犯罪分析」：分析可疑交易、個人、公司及帳戶間的關聯，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金融情資，進一步查明並瓦解犯罪網絡。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指出，貪腐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詐欺及其他金融犯罪密切相連，因此於 2025 年整合成立貪腐與金融犯罪部門，統合反貪腐、反洗錢及金融犯罪專業，其自 2023 年起在雅加達、奈洛比及墨西哥城設置區域反貪腐及反犯罪中心，迄 2025 年為止已協助 20 個國家通過約 30 項反貪腐法律及多項政策，協助沒收及返還約 2.67 億美元犯罪資產，並推動政黨及政治資金透明、私部門廉潔、發展中國家反貪腐、青年及廉潔教育等倡議。

世界銀行則認為反貪腐不僅是治理目標，也是創造就業、消除極端貧窮及促進共享繁榮的重要基礎，而有效反貪腐需要健全法治、跨司法管轄區及跨部門協調，以及與國際和區域組織建立合作架構，共同推動調查、預防、訴訟、制裁及企業法令遵循，但世界銀行無法直接制裁會員經濟體之公職人員，形成只處理行賄方、難以處理受賄方之不對稱情形；

此外，科技快速演進、加密資產、司法互助程序繁複、實質受益人不透明、機關能力不足及政治承諾不一也增加反貪腐難度，未來可與 APEC 在數位調查支援、貪腐風險評估、技術交流、開放採購及實質受益人透明化等面向深化合作。

(八) 2027 年主辦年度優先事項

由越南報告 2027 主辦年事項，該國表示 2027 年將第三度主辦 APEC，已成立國家委員會及議題、禮賓、後勤、安全、醫療、宣傳與文化等專責小組，並著手規劃會議場地、交通、住宿、通訊及數位基礎建設。

在 ACTWG 方面，越南將依據 2027 至 2029 年策略計畫，推動落實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承諾，並強化執行 UNCAC，推動「以廉潔促進經濟繁榮」，營造公平、透明、無貪腐的經商環境，同時強化各經濟體執法機關間資訊分享、引渡、司法互助、資產追回、拒絕提供貪腐者庇護及打擊貪腐相關洗錢。除於 SOM1 及 SOM3 期間舉行 ACTWG 及 ACT-NET 例會外，越南亦規劃針對優先議題舉辦專題研討會，並歡迎會員經濟體提出倡議及計畫。

(九) 主席結論

主席結論時，加拿大、世界銀行、俄羅斯及 UNODC 代表相繼發言，感謝中方 2026 年的領導與組織，並肯定會議達成的共識。中方則總結未來三大工作方向：加強執法合作與資產追回、發揮反貪工作對經濟發展促進作用、共同應對新技術帶來的挑戰，並感謝各成員經濟體支持。

參、2026 年 8 月 19 日打擊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工作坊紀要

時間	議程
09:00 – 09:30	Registration • 報到
09:30 – 09:50	Opening Session 開幕式 • Opening Remarks by Mr. CHEN Long, ACTWG Chair 2026 2026 年 ACTWG 主席 CHEN Long 先生致開幕詞 • Welcome Remarks by Mr. CAI Wei,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of China 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司司長 CAI Wei 先生致歡迎詞

時間	議程
09:50 – 11:00	Session 1: Cryptocurrencies and Asset Recovery 第一場次：加密貨幣與資產追回 Cryptocurrencies have increasingly become a favoured tool for corrupt actors to launder and conceal illicit proceeds across borders. Asset recovery is undermined by the proliferation of hard-to-detect covert transactions and the inherent difficulties in tracking, seizing, preserving, and ultimately confiscating crypto assets. This session will explore best practices of asset recovery involving cryptocurrencies. Participants are welcome to exchange case studies and discuss how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domestic asset recovery frameworks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asset recovery cooperation involving cryptocurrencies. 加密貨幣日益成為貪腐行為人跨境洗錢及隱匿不法所得常用工具。難以偵測的隱密交易不斷增加，加上加密資產在追蹤、扣押、保全及最終沒收方面的既有困難，均削弱資產返還的成效。本場次將探討涉及加密貨幣之資產追回最佳實務，歡迎與會者交流案例，並討論如何提升國內資產返還架構及涉及加密貨幣之國際資產返還合作效率。 <u>Moderator:</u> 主持人： • Mr. Vladimir Kozin Vladimir Kozin 先生 <i>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Officer, Corruption and Financial Crime Branch, UNODC</i>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貪腐及金融犯罪處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官員 <u>Speakers</u> 講者 • Mr. John Choi John Choi 先生 <i>Counsellor at Embassy of Canada in China, Canada</i> 加拿大駐中國大使館參事（加拿大） • Mr. Calvin YU Calvin YU 先生 <i>Forensic Accountan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China</i> 香港廉政公署鑑識會計師（香港） • Ms. Uli Agustina

時間	議程
	Uli Agustina 女士 <i>Executive Director - Head of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ctor Technology Innovation, Digital Asset and Crypto Asset Supervision, Indones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JK), Indonesia</i>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 (OJK) 執行主任兼金融業科技創新、數位資產及加密資產監理部門主管 (印尼) Ms. Mengen JIANG Mengen JIANG 女士 <i>Analytical Coordinator, INTERPOL</i>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分析協調官 <u>Q&A</u> 問答交流
11:00 – 11:20	Coffee Break 休息時間
11:20– 12:30	Session 2: Regulatory Mechanisms for Cryptocurrencies 第二場次：加密貨幣監理機制 Clear and consistent virtual asset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regulatory measures can help curb abuse for illicit financial activities. The challenges such as unregistered crypto service providers, weak transaction oversight and lack of compliance standards requir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solutions. This session will discuss how risk-based regulatory mechanisms mitigate crypto-related integrity risks. Participant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best practices regarding relevant regulatory designs and illustrate how domestic oversight frameworks can prevent and reduce the misuse of cryptocurrencies in laundering proceeds of corruption. 明確且一致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監理措施，有助於遏止其遭濫用於非法金融活動。未經註冊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交易監督薄弱及欠缺法令遵循標準等挑戰，需要協調一致的治理方案。本場次將討論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機制如何降低加密貨幣相關廉潔風險，並鼓勵與會者分享相關監理制度設計的最佳實務，說明國內監督架構如何防止及減少加密貨幣遭用於清洗貪腐所得。 <u>Moderator:</u> 主持人： Ms. Elizabeth Wong Elizabeth Wong 女士 <i>Director and Head of Fintech Unit, Intermediaries, Securities and Futures</i>

時間	議程
	<i>Commission, Hong Kong, China</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董事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香港） <u>Speakers:</u> 講者： • Dr. WU Yun WU Yun 博士 <i>Division Director, Anti-Money Laundering Bureau, China</i> 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處長 • Mr. Tommy Siregar Tommy Siregar 先生 <i>Assistant Director - Analyst at Department of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for Financial Sector Technology Innovation, Digital Asset and Crypto Asset, Indones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JK), Indonesia</i>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JK）金融業科技創新、數位資產及加密資產監管與許可部門助理主任兼分析師 • Ms. Maria Volkova Maria Volkova 女士 <i>Head of Division, Information System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Rosfinmonitoring (FIU), Russia</i> 俄羅斯聯邦金融監控局（金融情報中心）資訊系統發展部處長 • Mr. Robert Eastick Robert Eastick 先生 <i>Expert Consultant, Corruption and Financial Crime Branch, UNODC</i>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貪腐及金融犯罪處專家顧問 <u>Q&A</u> 問答交流
12:30 – 14:30	Lunch Break 午餐時間
14:30 – 15:30	Session 3: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Addressing Crypto Money Laundering in Corruption Cases 第三場次：處理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之國際合作挑戰與展望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cluding information sharing, is vital to blocking transnational illicit capital flows. This session will analyze major bottleneck issues and feasible solu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addressing crypto money

時間	議程
	laundering in corruption cases. Participants are invited to share cases of cooperation, challenges and suggestions to jointly curb transnational crypto corruption risks. 包括資訊分享在內的跨境合作，是阻斷跨國非法資金流動的關鍵。本場次將分析處理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之國際合作所面臨的主要瓶頸及可行解決方案，並邀請與會者分享合作案例、挑戰與建議，共同遏止跨國加密貨幣貪腐風險。 <u>Moderator:</u> 主持人： - Prof. TANG Ke TANG Ke 教授 <i>Professor, Institute of Economics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Dean, Zhishan College, Tsinghua University</i> 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授暨致善書院院長 <u>Speakers</u> 講者 - Prof. XU Wenming XU Wenming 教授 <i>Professor and Dean of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i> 中國政法大學法商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 Mr. Andrew Mendoza Andrew Mendoza 先生 <i>Head of Integrity,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i> 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誠信事務主管 - Mr. Gianpiero Antonazzo Gianpiero Antonazzo 先生 <i>Regional Team Leader (EAP), The World Bank Group</i> 世界銀行集團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團隊主管 <u>Q&A</u> 問答交流
15:30 – 15:40	Concluding Session 閉幕式

一、開幕式

ACTWG 主席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司高級監察員 Chen Long 開場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與工作坊，並著重表達加密貨幣已被更多使用於非法資產的跨境轉移，希望藉由此次工作坊，各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分享實務案例、監管機制以及國際合作可行方案。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司司長 Cai Wei 接續代表主辦方致歡迎詞，並強調中方貪污零容忍政策方向，以及強化國際資產返還、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辨識異常金流等，並提供三大合作建議：堅持貪腐零容忍，並深化加密貨幣洗錢等新型犯罪研究；建構亞太反貪網絡以及完善協調機制，整合政府、私營機構與國際組織，共享金融情報並加強司法合作；共享技術與經驗，加大對發展中經濟體技術支持以縮小數位落差。

二、會議重點

(一) 加密貨幣與資產追回

由加拿大、香港廉政公署、印尼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刑警組織分享實務經驗，整體指出，加密資產具有快速、跨境、匿名化及無中央保管機構等特性，使傳統以銀行帳戶與不動產為核心的資產追回制度面臨重大挑戰；各經濟體須同步完善法律、執法能力、證據取得及跨境合作。

加拿大指出，貪腐所得日益透過加密資產快速跨境移轉，再於犯罪地以外地區兌現。其主要困難貫穿整個資產追回流程，包括在追蹤階段須克服匿名錢包、混幣器及跨鏈橋掩飾資金流向，欲凍結加密資產時，也會面臨部分加密資產無可供執行命令中央保管機構之窘況，而扣押加密資產往往必須取得私鑰，僅有法院命令並不足夠，且虛擬資產價值高度波動，加上許多法制未明確規範虛擬資產沒收、估值及跨境返還方式。加拿大也以兩起案件說明制度演進：QuadrigaCX 案中，因交易所私鑰由單一創辦人掌握，加上監管及內控不足，倒閉後大量客戶資產無法追回，約 2.15 億加幣債權中僅追回約 13%。到了 TradeOgre 案，加拿大依歐洲刑警組織提供情資，經長期鏈上追蹤後查扣約 5,600 萬加幣，成為該國規模最大的數位資產查扣案件之一，也顯示國際情資與區塊鏈分析工具的重要性。

為提高涉及加密資產案件的調查及追回成效，香港廉政公署提出最小化不確定性、最小化潛在法律挑戰、最小化證據缺口等策略，藉以儘早辨識涉案交易平臺、錢包及服務提供者，以便在調查初期即投入足夠人力、技術及其他資源，並制定清楚的處理程序，提供

專家支援及針對性訓練，使調查人員能依法迅速作成凍結、查扣及保存證據等決策，同時建立健全法律框架，並與交易所及其他加密服務提供者建立合作關係，以迅速、完整取得交易紀錄及相關數位證據。廉政公署亦展示自行開發的加密資產追蹤工具，顯示其已將鏈上分析能力內部化，協助調查人員追查複雜資金流向。

印尼依金融部門相關法律，將加密資產機構納入法定數位金融資產機構，由金融服務管理局（OJK）實施金融監理及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其主要監管機制包括：落實身分完整性要求、法幣與加密資產入口管理、鏈上即時篩檢風險名單、規範交易機構須即時交換來源資料及詐欺偵測。印尼並建立加密資產事件處理機制：各生態系設置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監測及處理可疑交易；發現高風險異常時，由 OJK 與工作小組共同啟動事件處理程序，採取暫緩交易、跨機構通報及同步圍堵措施，防止資產迅速移轉。

國際刑警組織指出，虛擬資產具有移轉迅速、技術複雜及無國界等特性，執法機關要如何合法取得加密資產控制權、扣押後應移轉至何處及如何安全保管、如何取得並保護私鑰、保存數位證據及維持證據監管鏈、確保扣押後資產不再遭移轉或竊取等皆面臨諸多挑戰，為縮短反應時間，國際刑警組織推動「全球快速支付干預機制」（I-GRIP），由受害國執法機關透過各國國家中央局（NCB）迅速通知資金流向國，聯繫金融機構攔截款項。案例顯示 I-GRIP 曾協助各國警方自國際電子郵件詐騙案追回逾 4,000 萬美元；另在一件西班牙被害人匯款至香港的商務電子郵件詐騙案中，成功攔截約 33.1 萬美元的法幣及加密資產犯罪所得，關鍵在於建立 24 小時國際聯絡機制，使金融情報能立即轉化為凍結行動。

主持人總結表示，貪腐通常不會單獨存在，而會與洗錢、詐欺及其他犯罪網絡相互結合；唯有透過完善法制、專業科技能力及國際合作，才能在加密資產被轉移或隱匿前及時攔截並追回。

（二）加密貨幣監理機制

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JK）、俄羅斯金融情報中心（FIU Russia）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報告。各方雖採取不同監管模式，但均強調必須維持對加密資產交易之可監測性，並以風險為本、跨機關合作及科技工具防制貪腐所得洗錢。

中國人民銀行說明其採取「隨風險升高而逐步強化」的禁止政策，自 2017 年起，人

民銀行等 7 個部門即全面禁止虛擬貨幣發行、交易所及相關中介服務。至 2021 年則擴大至 10 個部門，重申境外交易所向境內居民提供服務亦屬非法，並同步禁止加密貨幣挖礦。2025 至 2026 年時，再將協調機制擴增至 13 個部門，確認穩定幣屬虛擬貨幣，並將風險監管延伸至實體資產代幣化(RWA tokenization)。中方認為無擔保加密資產的公共利益有限，但社會成本甚高，例如比特幣每秒約只能處理 6 至 7 筆交易，難以作為普遍支付工具，且中國既有電子支付系統已能提供低成本、快速及普及的轉帳服務，加密資產邊際效益有限，復考量虛擬貨幣價格波動極大，不適合作為貨幣，亦有投資適合性疑慮，尤其容易被用於洗錢、詐欺、賭博、非法集資、規避外匯管制及資助恐怖主義，同時，一旦大規模使用可能造成金融去中介化、非法跨境資金流動，影響金融穩定與貨幣主權。中方並強調，其係禁止加密資產交易及投機，而非拒絕金融科技，其監測不依賴受監管之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VASP）主動申報，而由主管機關直接建立外部監測能力，並結合金融體系、網際網絡及區塊鏈等三大監測支柱，根據犯罪手法調整監測範圍，並延伸至 Telegram 等加密通訊管道，中國人民銀行總結指出，禁止加密資產交易後，反洗錢義務並未終止，反而必須面對「如何持續看見地下活動」的更高難度任務。

印尼依《金融部門發展與強化法》授權 OJK 監理數位金融資產及加密資產，並參考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MiCA）等標準。推動監管主要原因包括加密資產價格高度波動及詐欺風險、匿名性造成身分識別與追蹤缺口、法律地位不明及消費爭議難以處理、交易所保管及資安風險、須提供法律確定性、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服務產業之健全發展環境等，OJK 依業者風險程度分配監理資源，優先監督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較高的業者，並聚焦高風險領域，發現重大問題時，再動態調整檢查重點，且印尼已與警察、國家網路及密碼機關、司法部、印尼國家金融情報中心（PPATK）及反貪腐委員會（KPK）等建立合作，處理犯罪偵查、資安、法人資料、洗錢及貪腐案件；國際上亦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杜拜虛擬資產監管局（VARA）等機構合作。

俄羅斯指出，加密資產的犯罪風險及使用規模增加，使主管機關有必要開發新的金融監測工具。該國已建立加密資產監管及挖礦規範，持續進行加密資產洗錢與資恐風險模型分析，並配合國際 AML/CFT 標準，且禁止虛擬資產作為境內支付工具，俄羅斯金融情報中心建置「透明區塊鏈」（Transparent Blockchain），用以辨識銀行客戶涉及的加密資產活

動，並分析交易參與者的角色並建立風險輪廓，藉以評估銀行客戶交易的可疑程度，還可將錢包地址、交易雜湊值等加密識別資訊納入報告，簡報並以實務貪腐案件為例，透過分析相關人員、企業、銀行帳戶及加密資產流向，最終使犯嫌遭判處逾 15 年有期徒刑，顯示鏈上與鏈下資料整合可轉化為實際偵查及定罪成果。

UNODC 指出，加密資產已成為全球清洗貪腐所得重要工具。其快速移轉、假（匿）名性、跨境流通及監管缺口，對貪腐官員、行賄者及專業洗錢集團均具有吸引力，UNODC 依據 APEC「處理貪腐案件加密貨幣洗錢良好實務彙編」的初步研究成果，探討 VASP 監管經驗，其觀點認為加密資產本身具有去中心化特性，但交易所、保管機構及法幣出入口仍是可被監管的關鍵節點，VASP 可作為連結使用者身分、銀行帳戶、錢包地址及鏈上交易的介入點，因此有效監管 VASP 有助於取得情資、凍結資產、保存證據及支援跨境追回，並建議各經濟體須依 FATF 標準建立許可或登記、客戶盡職調查、旅行規則、可疑交易申報及主管機關執法權限。

共同結論在於，無論採取禁止或許可制度，都不能僅依賴業者申報；主管機關必須具備獨立辨識加密活動、連結鏈上與鏈下資訊、即時採取行動及跨境交換情資的能力，有效監管的重點並非單純限制技術，而是確保貪腐所得進入、流經或離開加密資產生態系時，仍可被辨識、追蹤、凍結及追回。

(三) 處理貪腐案件中加密貨幣洗錢之國際合作挑戰與展望

聚焦於多邊開發銀行（MDBs，如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與世界銀行）與執法機關在打擊加密貨幣貪腐與洗錢上的分工與合作模式。由於加密資產移轉極快，而傳統司法互助程序過於繁瑣，造成「區塊鏈速度對抗公文速度」的執法落差；對此，MDBs 雖不具備刑事調查與凍結資產的權限，但能掌握招標、契約與異常款項等關鍵「鏈下」背景證據，可於調查初期轉介給擁有「鏈上」追蹤與扣押權限的司法機關。為了破解 VASP 跨國阻礙與錢包匿名性，會議提出四大實務應對策略：落實 Travel Rule 鏈結實名身份、採用「先早期凍結情報、後補正司法程序」策略、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加密資產申報框架，提升資金可見度，以及在專案調查啟動時，即建立私鑰安全保管與資產返還機制，透過鏈上鏈下情報拼圖跨國整合，於資產轉移前實現精準打擊。

(四) 主席結論

主席總結表示，加密資產追回不能依賴單一分析工具或單一機關，有效制度必須同時具備 VASP 監管、旅行規則、鏈上分析、即時可疑交易申報、快速凍結程序、外國命令承認機制，以及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多邊開發銀行與民間業者間跨境合作，最大挑戰不是能否看見資產流向，而是能否在資產再次分散或跨鏈轉移前，及時取得法律權限並採取行動。

肆、心得與建議

一、以民生需求為核心，深化基層貪腐預防治理

- (一) 本次會議以「基層官僚貪腐」為專題，顯示國際反貪腐工作已由重大案件查處，逐步延伸至人民日常接觸的公共服務。韓國針對公共機構招募、補助資源及研究經費舞弊建立專責申報與查核機制；菲律賓進行貪腐脆弱性評估；泰國則從許可及執照制度著手，推動單一窗口、行政程序數位化及刪減不必要管制。相關經驗顯示，基層貪腐雖然個案金額未必龐大，卻會直接影響人民對政府公平性及行政效能的感受，其治理重點不應僅止於事後究責，更應從作業流程、裁量權限及制度漏洞進行系統性改善。
- (二) 為提升與民眾密切接觸業務之廉潔治理效能，並回應基層官僚貪腐防治趨勢，建議本署運用廉政一條鞭體系，結合廉政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揭弊者保護等既有機制，優先盤點許可、補助、採購、招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民眾權益密切相關之高風險業務，並可參考各經濟體經驗，檢視是否存在過度裁量、資訊不透明、申辦人與承辦人頻繁直接接觸或跨機關資料未能勾稽等風險，透過行政流程簡化、服務數位化、資料交叉比對及異常態樣預警，將個案查處結果回饋至制度修正，使廉政工作更能具體回應民生需求，提升人民對政府廉潔與效能的信賴。

二、推動分眾化及實務導向之廉政教育訓練

- (一) APEC 政策支援小組提出「強化廉潔能力：推動教育與訓練以因應 APEC 區域貪腐」研究成果，指出有效廉政教育不宜僅採一次性或通案式宣導，而應將訓練制度化，依不同職務及風險設計課程，建立職能本位訓練架構，並透過培訓種子教師、跨機關共同研習、情境案例及遊戲化學習等方式，提高訓練的實務性與持續性。馬來西亞亦將廉潔價值納入學前及學校教育，並運用數位平臺擴大宣導範圍，顯示廉政教育正朝向

分齡、分眾及數位化發展。

- (二) 為提升廉政教育訓練之實務成效，並強化不同職務人員因應廉政風險之能力，建議本署在既有多元廉政教育及宣導機制基礎上，進一步依不同對象所面臨之廉政風險，設計更具針對性之課程內容。例如，針對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著重廉政領導、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針對採購、補助、裁罰及許可等高風險業務人員，強化利益衝突、行政裁量及常見違失態樣之辨識與因應；針對第一線公務員，則可運用真實案例、工作情境及互動式教學，提升辨識不當請託、餽贈及利益輸送等廉政風險之能力，並持續深化廉潔意識，強化依法行政與風險預防觀念。

三、深化公私部門協力，強化企業誠信與公共建設廉政治理

- (一) 本次會議顯示，反貪腐工作已不再侷限於公部門內部控制，而逐漸擴展至企業法令遵循、公共採購、重大基礎建設及供應鏈誠信。馬來西亞對取得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之企業提供租稅優惠，鼓勵企業建立內部誠信制度；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則將廉政工作提前至專案規劃及執行初期，透過盡職調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分析及交互除名制度，防止曾受制裁之企業轉往其他機構承攬業務。相關作法顯示，公私部門合作若能結合適當的誘因、風險管理及課責機制，將有助於從源頭降低貪腐發生的機會。
- (二) 為深化公私協力推動廉政治理，並強化企業參與公共事務之誠信管理能力，建議本署持續與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商團體及企業合作，研議建立企業誠信治理之參考指引或自我檢核工具，鼓勵參與公共採購及重大建設之企業建立反賄賂政策、利益衝突管理、內部檢舉及第三方盡職調查機制。同時，可加強蒐集企業端實際面臨的制度疑義，適時公開行政標準及履約資訊，降低灰色空間，逐步形成政府透明、企業誠信及社會監督相互支持的廉政治理環境。

伍、照片集錦



- 我國代表團與各經濟體代表合影。



-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相關工作坊照片。



- 本署孫主任秘書治遠（右三）、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如玉（右二）、本署綜合規劃組孫副組長立杰（左二）暨我國代表團成員於會場合影。